

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7月26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“菲达环保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。

2021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，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，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。

### **一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**

#### **1、调整前的交易方案：**

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钢集团”）发行股份购买杭钢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环保”）62.95%的股份，拟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保集团”）发行股份购买环保集团所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山环保”）51.00%的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原交易方案”）。

#### **2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：**

公司拟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杭钢集团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.95%的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方案”）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因

综合考虑象山环保的项目运营情况、盈利能力及其对于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盈利能力的影响后，公司董事会本着增厚上市公司收益的交易原则，审慎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范围。最终，公司决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，将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由紫光环保 62.95%股份和象山环保 51.00%股权变更为紫光环保 62.95%股份。

## 三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

以原交易方案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、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标的资产	交易作价	资产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
调整前	紫光环保 62.95%股份	91,542.56	351,295.33	119,081.26	51,639.25
	象山环保 51.00%股权	4,155.30	8,695.58	2,046.35	6,487.92
	合计	<b>95,697.86</b>	<b>359,990.91</b>	<b>121,127.61</b>	<b>58,127.17</b>
调整后	紫光环保 62.95%股份	91,542.56	351,295.33	119,081.26	51,639.25
	总计	<b>91,542.56</b>	<b>351,295.33</b>	<b>119,081.26</b>	<b>51,639.25</b>
方案调整造成的差异		4,155.30	8,695.58	2,046.35	6,487.92
方案调整变动比率		<b>4.34%</b>	<b>2.42%</b>	<b>1.69%</b>	<b>11.16%</b>

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、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%，根据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。

## 四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，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